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建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孙建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公司尚未聘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职务暂由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傅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傅建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傅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王有蔚先生、韦尔奇先生、黄铜生先生、曹文兵先生、程峰灏先生及郭峰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韦尔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韦尔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孙建西、傅建平、闫晓田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孙建西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王伟雄、李惠琴、曹文兵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伟雄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凤建军、王伟雄、李太杰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凤建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李惠琴、闫晓田、祝献忠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惠琴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孙建西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55 年出生，民革党员，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华一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代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起，代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 86,864,7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5%，孙建西女士与李太杰先生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太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3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东北工学院筑路机械专业毕业，副教授。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5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辽宁省交通厅公路局机械处技术员，西安公路学院筑机系主任，西安达刚路面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技术顾问；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太杰先生持有公司 8,106,91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李太杰先生与孙建西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李太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傅建平先生曾就职于湖南省醴陵市建设局，曾任湖南醴陵市建筑防水总公司总经理，湖南帅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醴陵市兆和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西藏芝麻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绿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起，任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 年 7 月起，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傅建平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文兵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曹文兵先生曾就职于永兴县公安局，永兴县太和乡镇企业办党支部书记，永兴亚通科技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湖南众德企业集团理事长；现任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曹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祝献忠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祝献忠先生曾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中国银行江西分行，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起，续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祝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凤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商法教研室党支部书记，西北政法大学公司企业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凤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闫晓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11月出生。清华五道口金融研究生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3年至1996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至2004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4年起，任中国有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闫晓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所长；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2016 年 8 月起，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惠琴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助理会计师、副主任科员，国家黄金管理局会计师、主任科员，中国黄金总公司高级会计师、副处长，处长，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工级）、资产财务部经理、中金财务公司副董事长、中鑫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高级会计师、债转股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1 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李惠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有蔚先生：男，汉族，195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69年9月至1992年8月，历任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有机厂工人、车间主任、安环科长、销售部长、人事科长；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四川广汉橡塑厂厂长；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兰化联达公司经营部长、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兰化宏达公司经营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兰州金利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兰州金利化工毛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兰州石化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退休；2018年8月起，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有蔚先生持有公司8,25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韦尔奇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5年出生。民革党员。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2月起，担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2月起，兼任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11月起，兼任西安高新第二中学知行学堂特聘专家；2018年6月起，任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6月起，任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韦尔奇先生持有公司333,938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铜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西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工程师。1993年至2000年，任陕西省安装机械厂技术员/工长/车间主任/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部长；2001年至2002年，任西安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质量员；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黄铜生先生持有公司 91,884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峰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91 年出生，西交利物浦大学及英国利物浦大学会计与金融本科毕业，英国华威大学咨询与管理硕士学位。2015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任西安金磁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2018 年 6 月，任建同智能科技开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2019 年 7 月，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0 月起，任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峰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峰东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招商局青年干部培训班第四期学员，曾就职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深圳丰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峰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